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進入除牌階段

進入除牌階段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指倘若本公司未能於由函件日期起六個月期限（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行使其權利，以註銷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為止。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 僅供識別

進入除牌階段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函件」），據此，本公司獲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於函件中表示，函件乃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而發出之通知，而本公司因此獲聯交所知會，其擬行使其權利以註銷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有六個月期限以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於函件中表示，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應能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進行本公司業務拓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復牌建議亦將需要證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應於自函件日期起六個月期限（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交，否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尋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自函件日期起六個月期限（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時註銷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余懷英先生、劉瀚偉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馬瑞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洪日明先生及潘稷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